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赵晶先生参加线上视频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徐杨顺先生递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的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赵晶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的部分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通过：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徐杨顺先生、游亦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徐杨顺先生、黄涛先生、饶耀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徐杨顺、黄涛、饶耀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拟以总股本 74,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9,866,6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

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